

金寨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提示》要求编制而成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（<https://www.ahjinzhai.gov.cn/public/column/6596621?type=3&action=detail&nav=3&title=2024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金寨县残联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金寨县江店新城金叶路残联大楼 4 楼，电话：0564-7350200，邮编：2373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县残联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坚持以残疾人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，为残疾人群体提供了更加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：一是落实专项提升行动。做好县残联各项基础、重点、专项等公开工作，规范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、财务

信息以及政策解读等信息。二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按照省、市、县以及上级部门要求，及时调整县人民政府信息网站及残疾人服务领域“两化”栏目，规范填写各类说明信息，全面摸排近年年报，确保逻辑周延并契合年度工作要点。三是坚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常态长效。2024年，主要以金寨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平台，共发布195条信息，其中政务动态信息139条、残疾人服务领域“两化”信息50条，全年发布解读回应类信息6条。全年主动公开发布部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4件次；决策公开、规划计划和落实情况6次；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招标采购信息12次；各级政策解读6次；回应关切23次。

2. 依申请公开：县残联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，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件，按要求规范严谨做好答复。2024年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，也无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的情况发生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：严格公开事项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、责任主体等要求，确保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加强信息管理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制”等审核制度，确保涉密内容不上网公布，保障了政务公开内容不涉密、不泄密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以及新闻发布会、公告栏等传统渠道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的发布政务公开信息。通过多渠道发布，提高了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方便了残疾人和社会公众获取相关信息。

5. 监督保障：县残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明确由办公室或相关部门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实施，定岗定责，确保专人从事

信息发布和管理工作。同时，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，我们建立了监督考核机制。通过定期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监督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，与工作人员的评优评先挂钩，激励大家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上年改进情况：一是结合残联民生实项目，加大宣传力度，

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水平。二是严格按照文字解读要求，全面理解政策意图，按照政策制定的逻辑，完整、准确编写文字解读，不断提高政策解读水平。

存在问题：一是转发上级政策解读较少。二是主动回应涉及残疾人事项的较少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提高关注度，转发更多上级政策文件和相关解读。二是聚焦重点，围绕残疾人最关心、关注的民生实事信息，主动全面、准确的发布各类涉残相关信息，不断提高惠残民生实事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